

扩建年产 50000 米城市护栏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0 月 26 日，吉安市永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吉安市河东经济开发区永安路，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N27° 07' 28.33"、E115° 02' 44.39"。本项目用地为空置厂房 3#。占地面积 2430m²。

吉安市永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《扩建年产 50000 米城市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对于《扩建年产 50000 米城市护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，吉青环评字〔2019〕1 号）。

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。本项目总投资 828.47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 5.43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内容变化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

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为固化废气没有利用集气罩，而是利用固化设备收集+15m 高排气筒，生产废水实际不外排，利用臭氧发生器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主体工程与环评不一致及原辅材料与环评不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林污水厂。生产废水利用臭氧发生器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固化和喷塑粉尘，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利用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则用固化设备加 15m 高排气筒。厂区产生的粉尘、非甲烷总烃，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。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，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、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，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，使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粉尘、回收的塑粉、更换的滤芯、残次品、废包装材料，金属粉尘、残次品、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，滤芯厂家回收，塑粉回用于生产。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、清运处理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：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.21~7.27、SS 浓度平均值为 11mg/L、COD_{Cr} 浓度平均值为 75mg/L、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5.7mg/L、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.138mg/L、动植物油的平均值为 0.90mg/L，经监测，出口所排水中 pH、COD_{Cr}、SS、BOD₅、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，即：pH6~9、SS ≤120mg/L、COD_{Cr} ≤250mg/L、氨氮 ≤23mg/L、BOD₅ ≤120mg/L。

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出口最高浓度为 1.17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，即非甲烷总烃 ≤120mg/m³；厂界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.352mg/m³、1.10mg/m³，厂界粉尘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二级标准，即粉尘 ≤1.0mg/m³，非甲烷总烃 ≤4.0mg/m³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粉尘、回收的塑粉、更换的滤芯、残次品、废包装材料，金属粉尘、残次品、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，滤芯厂家回收，塑粉回用于生产。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、清运处理。

5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.4dB(A)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.2dB(A)；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梅林污水厂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则用固化设备加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厂区车间产生的粉尘、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；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、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，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减小噪声；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。

2、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，完善运行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，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、管理和台账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和事故性发生。

2019 年 10 月 26 日